



傷寒論劉氏傳

參

十武9  
518  
3



門 武 9  
第 5/8  
卷 3

藏書

陽明

傷寒論劉氏傳卷之三

日本 筑前 劉棟田良氏編述

○陽明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下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記也。舉陽明之三証。非古義也。若有此說。則合病及轉屬之目。皆為無謂也。故不採用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者。陽光也。陽光至極。而作乾燥。即老陽之義也。胃家實者。邪實在胃中。而作煩渴大便鞭。

傷寒論

卷之三 陽明

一 方 全 成



幕府世臣  
橋本

澤

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與太陽篇之首條同例故以此條為陽明之大綱而以脉証係之以定部位者也其為脉也緊弦滑實其為証也煩渴潮熱汗出腹滿而喘讞語不大便者是有燥屎之候而胃中熱實之標也因名陽明以示極陽至乾至燥之義也

辯曰

凡陽明之為病也初起於太陽頭痛發熱脉浮乃至於合病及半表半裏遂至於陽明胃中熱

實者也何則發熱變為往來寒熱往來寒熱變為惡熱潮熱煩渴讞語不大便也頭痛變為項背強直項背強直變為身重難轉側腹滿面垢口不仁及不識人事循衣摸床惕不安也脉浮緩變為緊緊變為滑實弦濇也此本服桂枝及麻黃湯以解其表而不解又服大小柴胡湯以和解其表裏而仍不解因服白虎及承氣湯以攻其裏實者也若攻其裏實而病仍不愈者遂入於厥陰至於不可救也或自併病而至陽明或自少陽而至陽明此名轉屬陽明也其因雖異而其治法則同不可不識得也如其他証篇

中詳之故不贅於此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下畧

問曰陽明病外証云何下畧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下畧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下畧

傳曰

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明屬陽明病也不與太陽中

篇二陽併病條同也彼條舉併病辨轉屬陽明

此條舉太陽辨屬陽明是其別也轉字疑衍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  
屬陽明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明轉屬陽明病也凡傷寒  
發熱無汗嘔而不能食者少陽病而大小柴胡  
湯之主也而今反汗出濇濇然者此為陽明病  
而大小承氣湯之主也此明其初少陽病而後  
轉屬陽明者以示其例也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傷寒脉浮而緩下畧

傷寒傳

卷第三

傷寒繫陽明者。下畧

傳曰

右三條亦後人之所記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記也然舉其病証猶不失古法故準例以備考徵也凡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者陽明之淺証而白虎湯之主也故後人別之以陽明中風也亦不為無謂矣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是亦準例言之也

陽明病若能食。下畧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下畧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下畧

陽明病欲解時。下畧

陽明病不能食。下畧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下畧

陽明病法多汗。下畧

陽明病反無汗。下畧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下畧

傳曰

右九條亦後人之所記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傳曰

右二條亦後人之所記也。然舉其病症猶不失古法。故姑存以備考徵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下略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下略

陽明病。本自汗出。下略

傳曰

右三條亦後人之所記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凡傷寒嘔多者。胃家雖實。而猶不可下。是古之法也。故舉例以警戒之。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傳曰

右二條亦後人之所記也。本論中其義已盡矣。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陽明病淺証之治法也。凡陽明病者，胃家邪實也。故或吐之，或下之，是其法也。然其未吐下之時，其人心煩者，其症雖如小承氣湯，而先權與調胃承氣湯，以觀其後也。而後切其脉證，始服小大承氣湯也。服小大承氣湯之法，詳辨下條。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鞫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陽明病服大小承氣湯之法也。凡傷寒過十餘日，不大便，浮緊之脉，變作浮遲，汗出惡寒，發熱者，表証也。若其人汗出不惡寒，發熱者，表熱已解也。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可攻其裏，即二承氣湯之主也。若手足濇濇然，而汗出者，大便已鞫，此深於前症一等，而是大承氣湯之主也。若其人周身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証未解，不可與承氣湯也。若無發熱惡寒，亦不潮熱者，此調胃承氣湯猶不中與之。况大小承氣湯乎。若無發熱惡寒，而潮

熱腹大滿大便不通者縱使大承氣湯之証先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使大泄下也先候胃中有燥屎而後與大承氣湯是古之法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矢屎通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承上條而明治例也凡陽明傷寒有潮熱者雖大便微鞭可與大承氣湯大便不鞭者不可與大承氣湯是法也若病人不大便六七日者恐有燥屎也先可權與小承氣湯一升也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也即可與大承氣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雖六七日不大便但初頭鞭後必溏者也此非大承氣湯之証也若以湯攻之則必腹脹滿而不能食也若渴而欲飲水者與水則噦也若攻之之後復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者也更與小承氣湯



以微和之則愈也由此考之將欲與大承氣湯者當先與小承氣湯以候其燥屎也故示例曰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傳曰

此條為下數條之辨譫語者而先舉其例也凡病人邪實則譫語體虛則鄭聲也鄭聲重語也五字注文誤出本文也邪熱實於胃中而有燥屎者發譫語也身體虛憊而邪熱不退者致鄭聲也譫語者如有人而對之甚則如見鬼狀也鄭聲者但重語無實口中綿綿不止者也是長

沙氏辨譫語鄭聲分示其虛實也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傳曰

右二條後人做上條所記也然亦可為下條之前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

傷寒傳  
後服

獨語如見鬼之狀讞語之劇也循衣摸床惕不安煩躁之暴也日晡所申時至酉時也讞語者之者當作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明大承氣湯証之暴狀也傷寒五六日若吐若下後病仍不解不大便五六日已經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者是有燥屎也大承氣湯主之若劇者當潮熱之時不識人事循衣摸床惕煩躁而不得安微喘直視此亦大承氣湯之主也若其

人脉弦者當生瀉者死証也若其脉微者但發熱讞語也亦是大承氣湯之主頗其易証者也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鞮鞮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不以傷寒冒首而以陽明病冠之者舉胃實大便鞮也後皆倣之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承上條以明服小承氣湯之法也發汗之後其人多汗者以津液外洩也胃中燥大便必鞮也鞮則當讞語先與小承氣湯若一服而大便利讞語止者勿復服承氣二

湯也。此舉小承氣湯以及大承氣湯也。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澁者。裡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小承氣之小疑衍。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承上二條以申明大小承氣湯之服法也。凡陽明病胃實之証。讞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大小承氣湯之主也。先與小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大承氣湯一升。

此大小承氣湯之服法也。若不轉矢氣者。勿更與大承氣湯。既服大承氣湯。至明日不大便。滑疾之脉。反變微澁者。此為裏虛也。而為難治。此亦不可更與大承氣湯也。此條承氣湯不加大小者。乃是長沙氏之家法。學者當深思焉。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爾。宜大承氣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明候燥屎之法也。凡陽明病大便鞭。讞語有潮熱。能食者。但是鞭爾。大承氣湯不中與也。今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此

大承氣湯之主也。有燥屎五六枚者，言此但有燥屎五六枚耳。服大承氣湯之後，法當將息而不可大泄下，故以權宜之法與大承氣湯也。

以上十五條一節也。其上五條先定陽明之部位以示其例也。下十條明大小承氣湯之服法也。外二十四條皆後人之所記，而失古法，故不采用，都三十九條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瀉而瀉之。瀉然汗出則愈。服日不大飲。

傳曰

大小承氣湯之瀉然汗出則愈。服日不大飲。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以明陽明部位熱入血室之治例也。凡陽明病大便鞭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但頭汗出者，柴胡湯之主也。先刺期門，隨其邪之淺深，與大小柴胡湯以瀉其邪實也。必瀉然汗出愈。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瀉下之過，經乃可下之。若下之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裡實故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右二條疑有錯簡也，今不强解。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口不仁者。謂口爽不知五味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以明陽明病淺証。白虎湯之所主也。所謂三陽者。太陽陽明少陽也。雖以合病稱之。而以陽明為本証也。然而以陽明病名之。則有往來寒熱。以少陽病名之。則有表証有裏証。故以三陽合病名之者也。凡病人初太陽病。後少陽轉入陽明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

而不辨食味。面垢讞語遺尿者。白虎湯之主也。若謂表証未解而發其汗。則讞語益劇。此更加一等之深証也。若下之。則額上生冷汗。手足逆冷。此致陰証也。若額上不生冷汗。本自汗出者。此亦白虎湯之主也。故曰白虎湯主陽明淺証之方。而大小承氣湯主陽明深証之方也。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深於上條一等之証也。此自併病而轉屬陽明者也。太陽中篇曰。二陽併病。太

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  
即與此條相發也二陽者太陽少陽即柴胡湯  
之主也今太陽發熱罷而後發潮熱手足漿漿  
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此陽明病有燥屎之候  
也當服大承氣湯而下之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  
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  
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脉浮發熱渴  
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陽明病汗出多而

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  
小便故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承上二條以示治例也凡陽  
明之淺証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  
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者白虎湯之主也若  
發其汗則咽口乾燥心中憤憤然煩反譫語者  
承氣湯之主也若用燒鍼而發汗則致火逆必  
怵惕煩躁不得眠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之  
主也故太陽中篇後人舉例曰太陽傷寒者加  
溫鍼必驚是也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傷寒傳  
卷之三  
十三  
而致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之主也。若渴而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之主也。若渴而欲飲水小便不利發熱脈浮者。猪苓湯之主也。蓋白虎湯與猪苓湯大同小異之方也。故方後再示例曰。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之主也。不可與猪苓湯。此其汗多則胃中燥也。若與猪苓湯利其小便則胃中益燥故也。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傳曰。下利清穀者。法言也。

此條承上條猪苓湯以明下利証之異也。凡脈浮發熱下利而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之主也。脈浮遲而下利清穀者。為表熱裏寒也。四逆湯主之。

若胃中虛冷。下略

脈浮發熱口乾。下略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記而即上條之辨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傳曰

傷寒傳

卷之三

傷寒傳  
此條亦承上數條以明陽明病下後之變証也  
凡陽明病白虎湯之証此於法不可下者也若  
有故而下之後外有肌熱手足溫而不結胸心  
中懊憹饑而不能食無手足熱之汗但頭汗  
出者屬陽虛也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  
柴胡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大便溏之証也凡陽明病發  
潮熱者大便當鞅而今反溏小便自可者柴胡  
湯之主也若本有胸脇滿今仍不去者固是柴

胡湯之主也此條舉小柴胡湯之易証而及大  
柴胡湯之劇証者也先服小柴胡湯而仍不愈  
者乃服大柴胡湯此古之法也下條同焉  
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  
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  
出解也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明陽明部位有柴胡湯証也  
陽明病不大便而嘔脇下鞅滿舌上白胎者雖  
屬於胃實當先與柴胡湯也與者權用之言也  
上焦得通以下後人之注誤混本文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又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記也。因太陽中篇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之條。又論柴胡湯麻黃湯之別也。故姑存以備後之考徵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津液內竭者。法言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此病雖大便難而非胃實也。凡自汗出。若發汗後。小便自利。餘處無所苦。但大便鞭者。此為津液內竭。不可攻之也。當於自欲大便。用蜜煎導也。土瓜根方闕。大猪胆汁亦可用也。此條冠陽明病三字者。因大便鞭之故也。以上十條一節也。皆明陽明部位諸証之治法。治例也。外四條不採用。都十四條也。

辯曰

刺而喻夫學者也不可  
不考鑑也  
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

條長沙氏之言也明陽明部位有桂枝湯之

卷第三

卷第三

十六

胃實大便鞭者陽明之原証也虛寒大便下  
者少陰之原証也所謂不大便者大便不通  
大便難者大便難通也此即其見証而知之  
也所謂大便鞭者雖其大便堅硬而未成燥  
者也此因其候法而知之者也是其別也曰  
便難曰不大便曰大便鞭曰有燥屎此自淺  
至深劇之言也其實皆因大便不通以舉其  
也此陽明病之例也所謂大便下利者不大  
之反也大便溏者大便鞭之反也大便自利  
大便難之反也下利清穀者有燥屎之反也  
虛寒在內之言而即少陰病之例也故雖非

桂陽

真

實而大便不通者則屬陽明病也雖云胃實  
大便下利者則屬少陰病也蓋於大便則以  
利為平以利為病於小便則以利為平以不  
為病此亦其別也又有以小便自利為病以  
便不通為病者此其一變而見之証也若又  
燥屎而下利者又其一變者也皆所以示其

權用也。凡陽明病者，胃實大便鞅也。若其人大便鞅而脉浮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証未解也。宜行桂枝湯發汗之法也。此權用之例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傳曰

此條亦明陽明部位權用之法也。病人大便鞅脉浮緊無汗而喘者，表証未解也。宜麻黃湯以發其汗也。此條與上條有淺深之別也。何以知之？以彼云脉遲，此云脉浮也。

以上二條一節，明陽明部位權用之淺深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瘵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湯主之。

熱越者，法言猶言熱除也。瘵熱在裏，亦法言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陽明部位發黃之治法也。凡陽明病大便鞅發熱而汗出者，此為熱除，是不能發黃者也。得大便通則愈。若身無汗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而引水漿者，為瘵熱在裏，身必發黃也。茵陳湯主之。雖發其汗而仍發黃者，此為寒濕在裏也。

陽明証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瘵

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喜善也畜血即瘀血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陽明部位血証之治例也凡大便鞭之人善忘者必有瘀血也所以然者以下此自注之文也以辨本有久瘀血者必為善忘也雖大便鞭若其人欲大便則反易通其色黑者血証諦也抵當湯主之

以上二條一節明陽明部位之異証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

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治例也陽明病下之內虛雖心中懊憹而煩而其胃中有燥屎者可與大承氣湯攻之也下後雖腹微滿若初頭鞭而後澹者不可與承氣湯攻之也此柴胡湯之主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

下略

傳曰

此條上條之注文後人所加也雖舉候燥屎之法不足徵焉其法當就本文數條考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今病人煩熱者。若是表熱。則汗出即解也。若其熱如瘧狀。日晡所發者。此乃潮熱而屬陽明也。其脈滑實者。此為胃實也。即可下之。大承氣湯之主也。其脈浮虛者。是表証也。即可發汗。宜桂枝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明候燥屎之法也。凡病人大下之後。過六七日不大便。煩熱不解。腹滿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所以然者。以下自注之文。辨燥屎本為宿食也。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明候燥屎之法也。凡病人小便不利。而大便乍難乍易。時有身熱。喘冒而不能臥者。此有燥屎也。宜與大承氣湯也。

以上四條一節皆長沙氏之言明候燥屎之法也一條不采用都五條也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屬上焦者言邪在胸膈也當吐之徵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明陽明屬証之治例也凡病人煩熱不解本不嘔今食穀欲嘔者此非柴胡湯之証又非五苓散之証是吳茱萸湯之所主也屬之於陽明者因於有燥屎者不能食之法之故也若服吳茱萸湯其嘔劇者屬上焦也而

為邪在胸中當與瓜蒂散吐之也此條疑脫冒頭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六字衍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太陽病誤下之例又明轉屬陽明之例也凡太陽柴胡湯之証其人發

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虛痞者此以醫下  
 之也大黃黃連瀉心湯或附子瀉心湯之主也  
 如其不下者病人本柴胡湯証今不惡寒反惡  
 熱渴者此轉屬陽明也白虎湯或承氣湯之主  
 也若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也雖不更衣十餘日  
 他無所苦者蜜煎導之主也若渴而欲飲水者  
 少少與之但可以法救之若渴而飲水水入口  
 而吐者水逆也五苓散主之也  
 陽脉實因發其汗下略  
 脉浮而芤浮為陽下略

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

跌陽脉浮而濡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  
 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方畧  
 此條亦後人所記也疑是千金外臺之方也不  
 古故不采用焉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  
 氣湯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與上太陽病寸緩關浮之  
 條同例也凡太陽病三日之間既行發汗之法  
 而仍不解蒸蒸發熱如潮者此屬胃實先與調  
 胃承氣湯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示治例也傷寒行吐法之後腹脹滿者此胃實也與調胃承氣湯也此方與太陽中篇厚朴生姜半夏人參湯小同大異也彼方主發汗後但腹脹滿者也此方主吐後胃實腹脹滿者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鞮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示治例也凡太陽病若吐若

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鞮者先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此與蜜煎導之証似而非者也其別亦可察也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鞮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鞮後必澹未定成鞮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鞮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太陽柴胡證者謂往來寒熱也煩燥當作煩躁六日當作五六日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示治例也。凡得病二三日，脈浮弱，雖無柴胡証，而煩躁，心下鞭者，柴胡湯之主也。若至四五日，其人能食而小便利，大便鞭者，當少少與小承氣湯，以微和之，令其小安也。過五六日後，與大承氣湯一升也。雖不能食，而至六七日不大便，小便不利者，此初頭鞭而後必澹，此未成鞭者也。與承氣湯攻之，則必作澹。此柴胡湯之主也。須其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此承氣湯之主也。

以上六條一節，明陽明病屬証之治例也。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

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明陽明病當下之証也。凡傷寒至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柴胡湯之証，大便難，微發身熱者，此為胃實也。若其引日，則致危篤，故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也。

陽明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之下，疑脫病字。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陽明病當下之証也。陽明病大便鞭者，雖似表裏証，而無惡寒發熱，反發

身熱手足身體濺然汗多出者此為胃實也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陽明病當下之証也本太陽病發汗不解而腹滿痛者此為胃實也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右二條通一章也不可圈別凡腹滿痛者與大承氣湯下之而腹滿不減減不足言者更服大

承氣湯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記也餘條無陽明少陽合病之文也脈滑而數以下難徵疑是別條混于此也病人無表裏証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合熱法言也不與熱入血室同也

伊美仁

卷之三

廿五

傳曰

此條明燥屎與血証之別也凡病人無柴胡湯証而發潮熱七八日不止者此屬胃實也雖脉浮數者可下之也若已下之仍脉數熱不解消穀善饑六七日不大便者名為合熱此有瘀血宜抵當湯也

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傳曰

此條與上條一章不可圈別也若已下之後脉數而熱仍不解其下利不止者此為協熱利桂枝人參湯之主也若便膿血者桃花湯之主也

以上七條一節也一條不採用其餘六條皆長沙氏之言也舉例且辨治法者也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寒濕在裏法言也對瘀熱在裏而言之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茵陳湯之証以明發汗後發黃之証此亦例也凡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服陽明病之藥而愈身無汗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而發黃者此茵陳湯之主也若已發汗而不解身目

傷寒傳

卷之三

發黃者此為寒濕在裏也所以然以下至不可  
 下十九字自注之文也於寒濕中求之六字後  
 人之注混于本文也此條及下三條皆當在上  
 茵陳湯之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  
 陳湯主之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發黃之深証也太抵傷寒無  
 汗者過七八日身體發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  
 腹微滿者茵陳湯之主也此因上條舉發黃淺  
 証遂舉發黃深証以示其治例者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蘄皮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明發黃變証之治例也凡病  
 人身微發黃色無小便不利之証而微發熱者  
 此屬陽虛也梔子蘄皮湯主之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或曰發熱當作寒濕為是

傳曰

此條當在上傷寒發汗條下疑是錯也此舉法  
 言以記其方者也連軹千金方千金翼並作連  
 翹若無連軹則代連翹亦可

以上四條一節皆辨發黃之治例也此為陽明部位之尾節也

○少陽篇

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者微陽也謂太陽陽明之間部也以陽明部之証考之則其裏微也以太陽部之証考之則其表微也有可以合病考者也有可以併病考者也故以太陽陽明二証為前後然後特標少陽間証舉之以口苦咽乾目眩之三是少陽之大旨也之字下疑脫為字

傳曰

此條正文也舉此三証以定少陽之部位也凡太陽者表實而本也陽明者裏實而未也少陽者在其中間而半表半裏者也故不舉前後之証而舉口苦咽乾目眩以示其部位之本証此邪在胸膈者也至其難辨別者或謂之合病併病或謂之屬少陽以別其症也此欲令夫學者定其部位以審其治法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下略

傳曰

此條似舉其例而後人所僥故不採用焉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悸。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舉少陽屬証以示其例也。本太陽傷寒，脈弦細而頭痛發熱者，今屬少陽，而柴胡湯之主也。此証似併病，而非併病也。何則併病者，本自中風來，而此証者，自傷寒來，此所以為少陽之屬証也。凡少陽病不可發汗也。若發汗，則必譫語，轉屬陽明也。與承氣湯以和胃氣，則愈也。若有此証，而不和胃氣，則必致煩悸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証罷，此為壞病，知

犯何逆，以法治之。

右二條一章也，不可圖別。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明少陽部位之治例也。本太陽病發汗不解，因轉少陽，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者，不可發汗吐下也。若未發汗吐下，而脈沉緊者，宜小柴胡湯也。若已吐已下，若已發汗，若已溫鍼，而遂譫語，柴胡湯之証罷者，此為壞病，當審其逆吐逆下逆汗，以法治之也。

三陽合病。脉浮大。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僞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此辨陽証已去而見陰証者。即例也。凡傷寒至六七日。無表証。其人躁煩者。此陽入陰。附子干姜等之主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下略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下略

少陽病欲解時。下略

傳曰

右三條後人之所僞也

以上四條一節也。其一條正文也。其三條長沙氏之言也。其餘五條後人之僞也。皆不采用於各條下辨之矣。

傷寒論劉氏傳卷之三終





